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张立新

电话:010—69869749

住址:门头沟区滨河路70号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法人代表:白连春

电话:69823574

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23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0号。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738元,23人每月合计:85974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整)。合同总保安服务费共计:103168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年度支付,第一季度末以支票或者转账方式支付全年保安服务费。

第九条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支付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

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款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总额。

第十三条 保安员与甲方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同等伙食待遇。

第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

保安员
第二十
付保安

理由

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与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因保安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劳动人事等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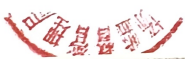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资格与条件，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具有保安员证，并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反犯罪记录。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23人一个月的服务费85974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



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3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85974 元人民币。

第三十条 乙方向甲方指派的保安员不听从甲方安排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保安员；乙方未及时更换后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每违约一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法律效力。

7 方可以密
安委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门头沟区滨河路70号 电话：010—6986974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门头沟区黑石头街16号 电话：69823574
---	--

开户行： 帐号：	开户行： 帐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保安服务合同附件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乙方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如下：

- 1、局机关后院大门岗：24小时为3人轮流值班，24小时保证有1人上班。
- 2、消防中控室24小时有3人轮流值班，24小时保证有1人上班。
- 3、局机关前台：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早6：00-8：00为

1 人值班, 8: 00-18: 00 为 2 人同时值班。

4、永定所周一至周五夜班, 周六日、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

5、斋堂所周一至周五夜班, 周六日、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

6、王平所周一至周五夜班, 周六日、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

7、军庄所周一至周五夜班, 周六日、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

8、大峪所周一至周五夜班, 周六日、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

9、双峪办公区 3 人轮流值班, 24 小时保证有 1 人值班。

10、新桥办公区 3 人轮流值班, 24 小时保证有 1 人值班。

11、城子所周一至周五夜班, 周六日、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

12、雁翅所周一至周五夜班, 周六日、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

13、负责各局所的水电维修维护工作。

职责:

1、询问来客登记、分发报纸、领导办公室的饮用水运送。

2、不准脱岗、空岗。消防中控室的值守、巡视并做好登记以防发生火灾。

3、维护单位正常的治安秩序, 确保客户单位的绝对安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立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